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
- 本次权益变动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2年8月22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收到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近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涉及惠天热电股份扣划的实施给予裁定确认，后续执行《重整计划》及该项民事裁定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触发权益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供暖集团持有惠天热电18,705.0118万股（占惠天热电总股本的35.10%）。司法裁定执行后，供暖集团不再持有惠天热电股份，相关股份将扣划至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名下持有，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供暖集团	187,050,118	35.10%	供暖集团	0	0.00%
润电热力	0	0.00%	润电热力	159,796,608	29.99%
锦州银行	0	0.00%	锦州银行	23,477,927	4.41%
国泰君安	0	0.00%	国泰君安	3,775,583	0.71%

根据《重整计划》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供暖集团将其持有的

93,000,000股惠天热电股票解除质押后，将其中23,477,927股惠天热电股票扣划至锦州银行名下，用以部分抵偿欠付锦州银行的债务；供暖集团将其在国泰君安开立的股票信用账户中79,300,000股惠天热电股票划转至其在国泰君安开立的股票普通账户，将其中3,775,583股惠天热电股票扣划至国泰君安名下，用以部分抵偿欠付国泰君安的债务；供暖集团持有的其余159,796,608股惠天热电股票扣划至润电热力公司名下。

## 二、进展情况

### （一）供暖集团持股本次司法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年8月2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供暖集团在国泰君安开立的信用账户中7930万股股票全部限制措施；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供暖集团在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9300万股股票解除质押业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限制交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申请日期	质权人	解除冻结执行人	备注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00万股	49.72%	17.45%	2016年11月8日	2022年8月24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出资人为锦州银行）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7,930万股	42.39%	14.88%	2020年11月12日	2022年8月22日	—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融资融券业务交易受限，本次依据裁定解除受限
合计	—	17,230万股	92.11%	32.3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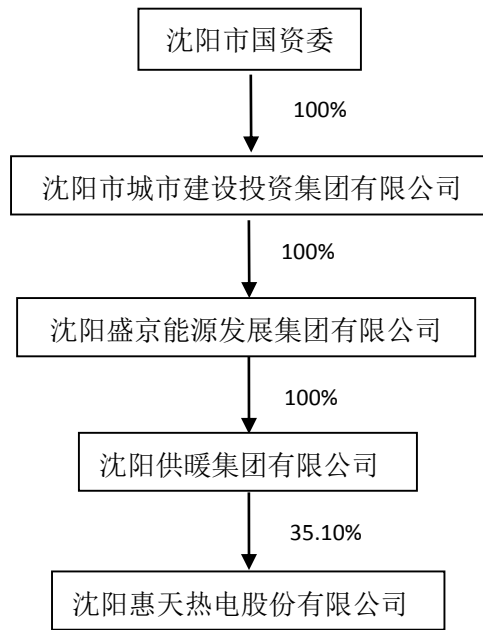
上述司法解除质押冻结后，供暖集团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705.01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0%，全部为非质押冻结状态。

### （二）供暖集团持股本次司法扣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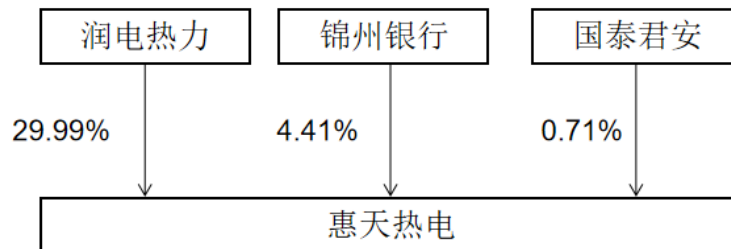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4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对供暖集团所持惠天热电股份司法扣划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 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京能源为《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润电热力过渡期股东，后续盛京能源主体仅保留“三供一业”资产后将变更为润电热力全资子公司，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工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资产”）、转股债权人分别持有润电热力40.00%、30.00%、30.00%股权。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 (一) 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润电热力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供暖集团，持有公司35.10%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润电热力，持有公司29.99%股份。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重整计划》及沈阳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11-9号）未来的实施，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外，亦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京能源持有润电热力100.00%股权，盛京能源为《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润电热力过渡期股东，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润电工程将持有润电热力40.00%股权，盛京资产将持有润电热力30.00%股权，转股债权人将合计持有润电热力30.00%股权，《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润电热力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股东会：根据《重整计划》，润电工程拟持有润电热力40.00%股权，盛京资产拟持有润电热力30.00%股权，转股债权人拟持有润电热力30.00%股权，润电热力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任一股东能够单独控制股东会，且各股东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认定共同控股的情形，重整后润电工程对润电热力持股比例为40.00%，未超过50%，因此润电热力无控股股东。

2、董事会：根据《重整计划》，润电热力董事会成员共9名，润电工程委派4名，盛京资产委派2名，转股债权人委派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润电工程委派董事没有过半数，因此在董事会层面也没有任何一方能够构成对其的绝对控制。

3、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重整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由润电热力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后任免，因此在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任何一方能够构成对其的绝对控制。

4、《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控制的判定如下：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润电热力第一大股东润电工程参与盛京能源等12家公司重整目的不是为了获取控制

权，重整后的润电热力是润电工程的非并表参股企业。润电工程本着兼顾各相关利益方的原则，对润电热力按照法人治理结构与其他各方共同参与经营管理。重整后润电工程对润电热力持股比例为40.00%，未超过50.00%；同时润电热力董事会设置9名董事，其中润电工程推荐4名，董事会席位未过半数。由于上市公司惠天热电主要供暖区域在沈阳市，盛京资产作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企业同时作为润电热力第二大股东，将代表沈阳市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并实质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综上，润电工程对润电热力的重大投资、生产经营等均不能单方面直接决定，润电工程对润电热力不具有控制权。

综上，润电热力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后，供暖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惠天热电股份。润电热力将合计持有惠天热电159,796,608股股份，占惠天热电总股本的29.99%。润电热力成为惠天热电控股股东，惠天热电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 （一）股份转出方

名称：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6号甲、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威；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服务，供暖服务，城市供水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间：1998年01月06日；  
股东：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供暖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二）股份转入方

#### 1、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迪；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暖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间：2022年07月13日。

## 2、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22日。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资本：890667.163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8日。

##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工作进展和步骤安排，后续惠天热电股份完成相关变更登记以及润电热力股东变更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告知书（2022年8月22日）
- 2、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告知书（2022年8月24日）
- 3、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11-9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